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透過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所載的建議轉板上市條件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有關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工程項目規劃、直接安排勞工及分包商、物料和設備採購、項目監督及品質監控。

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像，增強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客戶對其的認可，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董事會亦預期，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吸引更多公眾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進而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緊接建議轉板上市後大幅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控制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控制權並無變動。自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43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由Wing Fung BVI持有，而Wing Fung BVI則由鍾先生及鍾女士分別擁有78.87%及21.13%。自於GEM上市及直至本公告日期，Wing Fung BVI、鍾先生及鍾女士一直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造成影響。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因而毋須就建議轉板上市刊發上市文件。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家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所有適用於主板的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一切所需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佈所載的建議轉板上市條件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或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按適用者)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Wing Fung BVI、鍾先生及鍾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鍾先生」	指 鍾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鍾女士的胞兄
「鍾女士」	指 鍾美蓮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鍾先生的胞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關於建議轉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g Fung BVI」	指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